



德阳华新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: 德阳华新物资储运有限公司

注册地 址: 德阳市汉江路 143 号

法定代表人: 代斌

乙方: 德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 址: 德阳市汉江路 143 号

法定代表人: 冯翔宇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，关于仓储房出租、使用、保管等事宜，订立本《仓储管理合同》。

一、仓储位置

位于德阳市区汉江路 143 号（原钢材交易市场）-德阳市货运物流集散中心内，仓储房 / 间，面积约 / 平方米。

二、仓储期限

- 1、仓储使用期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，共 壹 年。
- 2、仓储使用期满，若乙方需继续签订仓储管理合同，则乙方应于仓储使用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《仓储管理合同》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- 3、若因政策性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该仓储场所时，即双方“合同”终止，互不违约、赔偿。

三、仓储费及保证金

- 1、仓储使用费金额 / 元/月/间，年缴仓储费：20000.00 元（含税金额）。
- 2、仓储使用保证金 / 元/间，共计 / 元，该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时，与甲方结清所有费用，仓储房及设施无损坏方可全额退还。
- 3、从第 / 年起，具体仓储费金额在原仓储使费金总额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6%-10%；具体增长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最高增长幅度不超过 10%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一次性交纳全年仓储费：合同签定之日一次性收取全年仓储费，即 20000.00 元（大写 贰万 元）（含税金额）。
 - 2、一次性交纳半年仓储费：合同签定之日分两次交纳仓储费，即每半年交纳一次，按年仓储金总额的 4%上浮，合同签订之日交纳第一期仓储费，即 / 元（大写 / 元）（含税金额）。半年到期之日前一个月交纳第二期仓储费，即 / 元（大写 / 元）。
- 如若逾期，每天按当年仓储费总额的 1%收取滞纳金，逾期一个月未缴纳者，甲方有权收回该仓储房和终止本合同，不退还仓储保证金和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本《合同》的其它款项，同时视为违约。

五、乙方仓储使用要求：

- 1、乙方不得在仓储房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渗漏、有毒等危险货物及易腐、超限等特殊货物。
- 2、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同时具有自行管理该仓储货物的义务，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，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害的，乙方应对损毁全额赔付。

同并视乙方违约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迟清空使用场地的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按日仓储保管费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该场地的占用费。

2、仓储期内，乙方违约解约的，甲方不退还乙方剩余期限的仓储费。

3、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按总租金的 30% 计算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，按照实际损失计算。

4、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仓储场地内的物品，直至乙方全部偿付为止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在签署本《合同》时，各自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清楚明白，并愿意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。

2、按合同条款规定须向乙方告知的任何文件或通告，以下方式视为送达：乙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签字确认；在甲方规定公示栏张贴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就履行本《合同》发生纠纷时，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双方争议解决发生的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